

# 新北市手工藝業職業工會 獎學金申請書

學年度第一學期(上學期)在校成績

|      |   |      |  |        |  |       |   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------|--|--------|--|-------|---|------|---|
| 會員號碼 |   | 會員姓名 |  | 會員子女姓名 |  | 子女年齡  |   | 子女性別 |   |
| 電話   |   | 手機   |  | 住址     |  |       |   |      |   |
| 就讀學校 |   |      |  |        |  | 公(私)立 |   | 年級   |   |
| 申請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高中(含公私立補校) |      |  |        |  |       |   |      |   |
| 學業成績 |   | 智育成績 |  | 操行成績   |  | 初審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複審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**宗旨：本會為鼓勵會員及會員子女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**

一、申請期限：每年一次，時間以公告為準。以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成績為準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！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會員須入會一年(含)以上者。不足一年者不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標準：每組各取10名，公私立各取5名。總共20個名額。

(A)、大專院校組：1. 公立學校 **82** 分以上者。 2. 私立學校 **87** 分以上者。

(B)、高中職校組：1. 公立學校 **83** 分以上者。 2. 私立學校及公私立夜(補)校 **88** 分以上者。

(C)、操行成績需要甲等或80分以上。軍警學校及各級師範學校之公費生不得申請。

(D)、體育成績列入乙等或在70分以上者。

四、備註：

(A)、由本會互助金內編列預算，當請領人數超過時，依成績高低錄取。

(B)、每名會員以申請子女一人為限。(含本人)

五、凡經審核通過者，得於接到工會通知時，攜帶會員證、印章，親至工會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。資格不符者及未錄取者，將不予退件。

六、所需證明文件：(請打勾)凡缺資料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
1、  成績單正本(須蓋校章或註冊章)。

2、  戶口名簿影本。

3、  學生證影本。

會員親簽處：

會員蓋章處：

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理事長

總幹事

經辦人